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鍾良韓

訴訟代理人 賴季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正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廖日晟